附件7

**出租房屋消防安全告知书**

1、居住房屋出租实行租赁登记备案制度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，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。

2、出租人、承租人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，或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。居住人数超过100人的群租房，出租人应确定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。

3、出租人是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应确保出租房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督促承租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，监督、制止承租人影响房屋消防安全的行为。

4、承租人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不得擅自增加居住人数、擅自转租、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；应当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不得挪用、损坏消防设施；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自行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。

5、在明显位置张贴出租房消防安全提示、出（承）租人消防安全职责及疏散通道示意图。

6、不得私自、违规拉接电气线路，不得使用不合格和破损的开关、电线、灯头、插座等电气产品，空调、电热水器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应设专用电源插座，灯具等散热电气设备不得紧贴可燃物。

7、居住房间内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、酒精炉、煤油炉等明火灶具，不应使用、存放甲、乙类气体和甲、乙、丙类液体等化学危险品。

8、电动车严禁在楼上住人的建筑内、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停放、充电；严禁私自乱接乱电线和使用不合格的充电器充电；严禁长时间充电不切断电源，充电时间不超过6小时为宜。

9、出租人、承租人应自觉遵守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回执单（存根）

本人（单位）已认真阅读、理解，并承诺遵守上述要求。

被告知人（单位）： 年 月 日